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正偉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正偉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4至6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3、7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

01 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
02 結書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
03 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
04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
05 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
06 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
07 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詳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
08 情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0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周品綾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